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貳、案 由：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下稱金門服務處），於86年7月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辦理福建省金門縣國稅稽徵業務，97年改制更名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102年1月1日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爰該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下稱金門稽徵所）。金門服務處92年至93年間之零用金管理人員依序分別為蔡○○、李○○及林○○，惟渠等暨該處相關主管人員之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久○汽車貨運行欠繳87年第4季至89年第2季營業稅之業務，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茲說明如下：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作業核有疏失，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均有未當：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作業之複雜且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

1、按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65條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各級公庫主管機關核定額定零用金限額內，簽奉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事項之支用。」及94年6月29日發布之出納管理手冊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零

用金之申請：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爰零星事項款項之支付，係以零用金現金為之。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分別於 9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及 31 日開立支票支付清潔費 6,000 元、倉庫之水電費 3,077 元及購置傳真機及飲水機架 8,600 元，惟在其代墊零用金之情形下，該處零用金專戶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僅 8,600 元，並未預留現金供其他 2 張支票兌現，且於移交業務予後手李○○時，亦未載明或繳還該等現金。據北區國稅局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之補充說明，零用金專戶 93 年 1 月 2 日匯入 3,077 元，因適逢業務交接期間，可能是蔡○○因帳戶未預留現金所補入。顯見，該處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相關款項，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另 93 年零用金管理人員李○○亦有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清潔費及購買紅白卷宗等情。

3、綜上，零用金本係供各機關緊急及各項零星之用，而係以現金支付，惟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卻開立支票支付零用金款項，除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且造成業務移交時之疏漏。

(二)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辦理零用金之結報撥補未及時：

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零用金經管單位對已開支之零用金，應依規定隨時檢齊有關支出原始憑證，編具零用金

開支清單，送由主(會)計部門依規定手續處理撥還，以利迅速週轉。」查李○○自 93 年 1 月初起負責零用金管理事項，首次零用金結報竟待 93 年 3 月 3 日始辦理，作業顯未適時，有違前揭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渠所製作之零用金結報清單，承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竟均為渠自己，缺乏他人之覆核，復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均有未當。

(三)金門服務處帳簿記載不實：

- 1、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務求詳實、整潔…」爰零用金備查簿及零用金付款登記簿之記載應詳實。
- 2、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2 年 12 月 30 日零用金撥入 23,777 元，致當日餘額為 27,960 元，又於登載 9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修理鎖」100 元後，餘額為 10,160 元。惟該 23,777 元係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92 年 12 月 24 日以零用金結報清單申請北區國稅局撥補零用金 28,417 元後，該局於 93 年 1 月 2 日實際匯入該處之金額，該零用金撥補之款項並非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匯入。又蔡○○與其後手李○○之移交清冊所檢附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該筆 92 年 12 月 30 日之 23,777 元業經劃掉，且 9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負的 13,617 元。詢據蔡○○表示，「劃掉是因錢未進來，我要讓後手知道是我代墊付的」、「是我要移交給李○○之前，我自己改的(沒有當李○○的面)因為那些錢是我自己墊付的」。顯見，蔡○○未能詳實記載零用金備查簿。
-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於 93 年度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5 月 28 日「便當」240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欄登載「樂○」，領款

人蓋章欄為「吳○○5/25」之簽名。而該處 93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塗改後登載 93 年 5 月 29 日「便當」400 元（塗改前為 240 元），受款人「樂○」，經手人「吳○○」；惟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所附之 93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之便當收據，金額分別為 240 元及 160 元，且開立收據之商號為「世○」。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筆款項為營業稅申報收件期間供應中午加班人員，由吳○○代為請購，並先支付款項且向廠商拿取領據，待完成請購程序，再向出納人員請款。就所附附件憑證資料，受款人應為「世○」，「世○」與「樂○」為不同商號。顯見，李○○零用金帳務登載不實。

- 4、再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於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機油（PH9-499）267 元（另有鉛筆寫 261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為「大○、全○」，領款人員「鄭○○93.6.2」；而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等（PH9-499）261 元（原 267 元，經用筆畫掉）；依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之總金額原記載 267 元，嗣經李○○蓋章修正為 261 元，而其所附之 93 年 6 月 1 日金門大○有限公司開立之 111 元「九五無鉛汽油」統一發票及 5 月 22 日全○機車行之「機油」收據 150 元，合計 261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局依金門服務處 93 年 6 月 8 日零用金結報清單 43,162 元，

於 93 年 6 月 14 日開立編號 511602 付款憑單撥付 37,112 元；據該清單之憑證編號 25 為汽油等 (PH9-499) 261 元。顯見，李○○帳務之記載未能詳實。

(四)金門服務處帳簿之記載竟有粘貼：

按會計法第 67 條規定：「…重要備查帳…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復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不得潦草或塗改…」，爰零用金備查簿之記載不得任意塗改，繕寫錯誤其更正之方式亦有相關之規定。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零用金備查簿，自第 7 頁起至第 11 頁止之餘額欄位，有粘貼帳簿之情事，又第 9 頁末筆餘額為「17,800 元」與第 10 頁之首列「承前頁」餘額「17,954 元」不符，顯見，零用金管理人員李○○記載零用金備查簿之更正未依會計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五)北區國稅局及金門服務處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

- 1、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8 條規定：「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有價證券，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及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主（會）計單位至少

每年監督盤點一次，並得陳請機關首長核准作不定期抽查。前項定期盤點或抽查時，應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第 78 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備付零星費用之零用金，其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相符。」及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如不符，有無編製銀行或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 2、查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各稽徵所零用金查核，採不定時稽查；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外，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 3、次查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妳辦理期間有無點過現金？(蔡○○答)有，有時候會去點，看加總起來是不是 75,000 元，但不一定多久點一次，也沒有特別記錄下來。」顯見，蔡○○經管零用金時，雖曾盤點過現金，惟並無相關紀錄。
- 4、再查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李○○答)：…我後來到鎮公所之後才知道什麼叫差額檢視表(按：應為差額解釋表之誤植)」、「(委員問)：對帳單是指銀行對帳單嗎？(李○○答)：我好像也都沒有去銀行拿，當時不曉得有這個東西。」，又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

員問)：80,337 元何時入不是把對帳單拿出來看就知道嗎？為何要去銀行？(林○○答)：因我是 93 年 9 月才接業務，我當時好像也不知道會有對帳單那個東西。」另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北區國政字第 101000139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依據 101 年 8 月 9 日金門稽徵所傳真單回復，金門服務處 92 年及 93 年 8 月 3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未編製差額解釋表。顯見，李○○擔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並未知有銀行對帳單及差額解釋表，且林○○接手零用金管理業務後迄 93 年底止亦未編製差額解釋表。是以，李○○之前手蔡○○辦理移交時，92 年 12 月 31 日之零用金專戶存款並未保留用以兌現先前開立支付清潔費之支票，且迄至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止仍未匯入，爰在未編列差額解釋表之情形下，該處之零用金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並無法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 75,000 元相符。顯見金門服務處有未盤點零用金抑或盤點未確實之情事。

- 5、綜上，北區國稅局未能就零用金管理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及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盤點作業未能確實辦理，肇致遲未發現該處零用金業務顯有異常之情事。

(六)金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

- 1、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 7 條規定：「…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2、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管理人員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

李○○，業務移交之監交人為該處之股長董○○。移交時，因蔡○○未保留已開立而未兌現支票 3,077 元及 6,000 元，復以移交時未計入已支出之 4,500 元宣導支出，肇致蔡○○實際代墊應為 9,040 元，尚非其所稱之 13,617 元。嗣蔡○○雖於 93 年 1 月 2 日補匯入零用金專戶 3,077 元，惟李○○仍償還蔡○○13,617 元，致蔡○○仍溢領 1,500 元。其移交過程核有缺失如下：

- (1) 蔡○○移交給李○○之零用金備查簿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正的 10,160 元，惟在其移交給李○○前，因其有墊支零用金之情，遂將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內附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影本之餘額更改為負的 13,617 元。顯見，蔡○○移交時，其零用金備查簿與其影本之內容不同，核欠確實。
- (2) 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移交零用金業務給李○○時，當日零用金專戶之餘額為 8,600 元，惟是日尚有 3 筆未兌現支票，金額分別為 6,000 元、3,077 元及 8,600 元，是以在蔡○○已墊支零用金支出，手上並無零用金現金之情形下，金門服務處於移交當日之零用金專戶餘額顯有不足，蔡○○所稱代墊 13,617 元亦未正確。
- (3) 在蔡○○製作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後，零用金備查簿復登載 1 筆 93 年 12 月 31 日「宣導布條」之支出 4,500 元。蔡○○於金門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25 日審判程序筆錄表示：「…後來的三筆不是我所記載，就是最後那三筆，12 月 31 日有一筆宣導布條支出 4,500 元」，惟詢據李○○101 年 7 月 12 日表示「好像是我付的，

未收到貨，應該是收到貨後才付錢的」、「那好像不是我寫的」，又詢據蔡○○於同日表示「…錢我有先付給廠商了，廠商有給我收據，但因當時我已經沒錢了，所以零用金並未再還給我自己，等於此筆是13,617以外的另一筆墊款…」顯見，蔡○○與李○○對於該4,500元之紀錄及付款均有疑義。

(4) 93年1月2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現金存入3,077元，北區國稅局於101年11月5日e-mail補充說明表示，92年12月23日有開立一筆3,077元之支票，帳戶未預留現金，因該期間適逢業務移交，可能是蔡○○補匯入。

(5) 綜上，蔡○○與李○○移交之過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與實際帳冊之登載內容不符，又蔡○○保管之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及帳冊移交後，其記載與實際支出情形，蔡○○與李○○均有疑義，顯交接不清，其監交人亦未善盡監交之責。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於93年8月31日將零用金管理業務移交給其後手林○○，監交人為該處稅務員林○枝。移交時，李○○實際應移交給林○○零用金現金為74,410元，惟其僅移交427元，是以，李○○溢領73,983元。茲將渠等二人移交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1) 李○○與林○○移交清冊所載之零用金結餘款係93年8月27日所列印零用金專戶餘額42,515元。李○○於備註欄內記載「帳簿餘額38,242元+應付未付款4,700元(茶葉3,000元、汽油500元、紅布條1,200元)-現金427元=42,515元」，且於移交時交給林○○427

元。

- (2)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餘額於93年8月31日北區國稅局撥補23,736元後，當日可用餘額為66,251元。另依該處93年8月27日零用金結報清單，李○○移交前所支付且已結報尚未撥補之零用金為13,176元，包含前揭茶葉3,000元、汽油500元及紅布條1,200元。
- (3)金門服務處93年8月最後一筆交易為8月27日之「紅布條製作1,200元」，餘額為38,088元，與李○○移交清冊所載之38,242元未合。本院委員101年7月13日詢問李○○「移交清冊中的餘額38,242元，但妳看妳的帳簿上的餘額，是38,088元，這二者間差了154元，為何會如此？」李○○答以「我不知道耶」；本院委員又問「我們已經發現原因了，有一筆240元被改成400元，另外有一筆261元和267元，差6塊」，本院委員再問：「為什麼妳要把帳冊貼帳？」答以「應該是數字有弄錯」。顯見，李○○於移交清冊製作完成後，發現帳冊記載有誤，遂有貼帳之行為，惟未更改移交清冊，肇致移交清冊所載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與移交清冊所載不符。
- (4)又李○○於移交時，將427元交予後手林○○。本院委員於101年7月13日詢問李○○「現金是427的原因是什麼？」，李○○竟答以「可能是為了要去湊42,515元吧，因為銀行說的數字是42,515元。」顯見，李○○無法明確知悉其手存零用金應有之金額。而本院委員於101年8月7日詢問林○○「427是如何冒出來的數字？」林○○答以「是她手頭上現有的

現金」，又問「這個數字的出現跟妳一點關係都沒有？」，林○○答以「對，是的，是她直接告訴我交給我的。」另本院委員詢問「何時開始知道要將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核對是否為 75,000 元？」林○○則答以「是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的，移交當時也不知道那些加起來應該是多少，所以也沒有去做這個動作。移交時只看她交什麼東西給我，我就收。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顯見，李○○未能移交正確之庫存現金予林○○，林○○亦未確實計算清點李○○應移交之金額，均有不當，監交人員亦未善盡其責。

(5) 綜上，李○○與其後手林○○辦理業務移交時，其移交清冊之記載有誤，又交予後手之零用金現金，係拼湊所得，惟其後手亦未核對其所交付之現金是否正確，顯見，其移交不清，監交亦未確實。

4、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保管之業務不熟悉，致業務移交時有諸多疏漏及錯誤，復以監交人員亦未善盡職責，而未能及早發現。

(七)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公私款不分：

1、按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爰零用金管理人員不得有私自墊借之公私不分情事。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李○○，

移交清冊即記載蔡○○先行暫支零用金 13,617 元，顯見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有墊支零用金之情事。

-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因前手蔡○○未移交現金，且至 93 年 2 月 5 日起始自零用金專戶提領 20,000 元，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提領零用金之日止，李○○代墊零用金支出 7,881 元。嗣李○○雖於 93 年 2 月 20 日提領 30,000 元，惟因支用數大於其庫存現金，爰 93 年 3 月 30 日墊支金額達 30,158 元。
- 4、詢據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表示，「李○○經常跟我抱怨她自己又墊了多少錢，我跟她說拜託，妳公款跟私款都這樣搞不清楚。我也曾經有看過報銷時，她從自己的皮包中拿錢出來付給我加油的錢。」另邱○○亦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為支付零星支出總務人員均會保管一定額度現金（存放辦公室保險櫃）使用，李員可能在現金不足時未即時開立支票領取補足，而以私款墊付，曾抱怨擔任總務經常要自己墊款，職以口頭告誡勿公私混用容易出錯，注意改進。」
- 5、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顯有公私款不之情事，核有違失。

(八)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 1、查蔡○○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對於李○○詢問強制執行分配款項匯入帳號時，竟提供零用金專戶，雖有墊支零用金，惟仍於零用金備查簿記載餘額為正數，復因未能詳細記載墊支情形，及未考慮未兌現支票對零用金專戶存款之影響，肇致將業務移交給後手李○○時，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

- 2、次查李○○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接管零用金業務之初，竟認零用金帳戶不是渠所管的，且不知如何作業，不會記帳，不知核銷為何，也不敢領錢，就先墊支，嗣知悉得提領零用金後，復不知道可領零頭，負責保管零用金及管理零用金專戶存款，卻不知差額解釋表，也不知銀行對帳單，有保險箱卻因懶得登記而不用，遂將 80,000 元放入公文櫃，另有貼帳之行為，及依據錯誤的邏輯所湊出移交予後手之零用金。顯見，李○○對於零用金管理之業務不熟悉，且有諸多錯誤之觀念。
- 3、再查林○○在李○○移交零用金業務當時，並不知道零用金額度為 75,000 元，詢據林○○表示，移交時，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又，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核對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 75,000 元。是以，李○○移交非正確之零用金現金予林○○，林○○卻遲未發現，顯見，林○○對於零用金之業務，亦欠熟悉。另林○○亦不知有銀行對帳單之情事。
- 4、北區國稅局雖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有關該局對於所屬各分局、所及服務處之零用金管理人員，有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乙節表示，利用出納管理工作檢核，如有缺失當面輔導零用金管理人員即刻改善；平日亦透過意見溝通協助解決問題；檢核缺失結果行文所屬單位限期改善，並回報改進情形，該局亦加強檢核列入下年度必檢項目，以提升該局零用金管理人員專業素養。惟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

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而 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5、綜上，金門服務處歷任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管理業務及相關移交作業欠缺相關知識，北區國稅局又僅透過意見溝通或出納工作檢核提供協助，在二年才抽查一次之情形下，無法及時有效改善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之問題，顯見，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九)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核有：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管理之複雜度且有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零用金結報撥補未及時；帳簿記載不實，復有粘貼等情；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公私款不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情，均核有未當，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金門服務處處久○汽車貨運行欠繳營業稅案核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久○汽車貨運行（負責人林○○）積欠 87 年第 4 季至 89 年第 2 季等 7 期營業稅 69,859 元，加計滯納金 10,476 元¹，共 80,335 元（未計入滯納利息前）。嗣其債權銀行聲請執行，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參與分配，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移撥國稅局前之稽徵機關）遂於 91 年 5 月 27 日以(91)稅秘字第 910827 號函金門地方法院，聲明納稅義務人林○○欠繳營業稅 69,859 元及滯納金 10,478 元²，即參與分配金額為

¹ 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各筆本稅*0.15，各筆滯納金角分位先無條件捨去，再將 7 筆合計得 \$10,476。

² 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將 7 筆本稅先合計，再以合計數 69,859*0.15=10,478。

80,337 元，然其所附之「債務人（欠稅人）：林○○欠繳各項稅費明細表」並未於備考欄註明「滯納利息請計算至獲配繳納日」³。金門服務處接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⁴92 年 12 月 19 日之通知後，於同年 31 日選擇以劃撥方式具領該分配款，嗣該分配款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94 年 7 月林○○始將李○○轉交之 80,337 元交予吳○○，吳○○於 94 年 8 月 1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另金門服務處分別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2 日將久○汽車貨運行該等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移送執行後，呂○○（該行號變更負責人後之新負責人）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郵局劃撥 81,005 元（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惟該金額因誤劃撥行政執行費而溢繳。嗣呂○○辦理變更該行號之負責人及地址，經金門縣政府於 92 年 11 月 4 日核准變更。又原臺北市國稅局（現為臺北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⁵人員蔡○○接獲劃撥通知後，於 92 年 12 月 5 日列印補發繳款書，然其未以劃撥繳納日為核算滯納利息之迄日，致滯納利息之核算有誤。

又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之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第 7 筆（89 年第 2 季）該次溢繳本稅 243 元，惟該處並未退還。嗣強制執行分配款 94 年 8 月 17 日入庫後，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之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第 7 筆該次溢繳本稅 372 元、

³ 計算滯納利息，其計息期間之截止日為繳款之日，惟列報欠繳稅費時，尚無法獲知繳納之日，因此實務上僅於備考欄註記有滯納利息，但尚無法估算滯納利息之金額。

⁴ 原通知所載。

⁵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並無派駐行政執行處人員，有關該稽徵所執行業務委由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人員辦理。

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嗣該處雖製作 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惟僅退還該行號前 6 筆重複繳納部分。迨至本院調查後，始製作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金額合計 797 元⁶，退還第 7 筆之重溢繳金額，復重新計算應退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合先敘明。

(一)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 1、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2 年 10 月 23 日通知金門稅捐稽徵處，林○○等 3 人強制執行事件，訂於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實行分配，分配金額 80,337 元。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⁷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通知金門服務處⁸具領分配款。
- 2、嗣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向零用金管理人員蔡○○索取匯款帳號，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劃撥匯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服務處 XXXXXXXXXXXXXX 帳號（即零用金專戶）完成領款手續。李○○並於前揭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簽辦略以：「一、職已於 12/31 至該院辦理領款手續，該筆款項預計於 93/01/06 左右匯入本處土銀零用金帳戶。二、影印乙份供辦。三、陳閱後文擬存查。」該公文除送會「出納主辦」李○○於 93 年 1 月 2 日上

⁶ 含加計利息 61 元。

⁷ 原函用語。

⁸ 原債權人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92.11.14 稅工字第 0920001143 號函，改列債權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

午 8 時 30 分用印外，並經稅務員黃○○代理股長施○○用印及股長董○○代理該處主任於同日下午 16 時 50 分批示「如擬」。是項分配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顯見李○○、黃○○及董○○均知有本件分配款之情事。

- 3、次查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於 93 年 1 月 7 日調至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現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服務，渠將前揭已簽辦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影本交給稅務員吳○○，惟並未製作移交清冊。吳○○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這筆執行款 80,337 元是匯到零用金帳戶，我知道是 93 年 1 月 6 日由李○○先生交代我要去追這筆錢匯了沒」，「他告訴我約 93.1.6 會匯進來零用金帳戶，匯進後要向李○○要錢後去銀行繳，請我要去問李○○」。顯見吳○○確實知道 80,337 元之執行款項將匯至零用金帳戶，且於匯入後應向零用金保管員李○○領取並至銀行解繳。
- 4、嗣吳○○雖曾多次向李○○要錢，惟李○○卻未立即提取該分配款交予吳○○，迨至 93 年 3 月 31 日始開立一紙 8 萬元之支票，經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用印後，於 93 年 4 月 1 日自零用金帳戶兌現該支票。該支票開立後，邱○○曾詢問其用途，在知悉係用以繳交稅款後，邱○○始同意用印。
- 5、再查李○○於 93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15 分兌領該 8 萬元之支票，回到辦公室後，因吳○○不在座位上，遂將該 8 萬元用牛皮紙袋裝好放在放公文之櫃子裡。翌日（4 月 2 日）即到總局參加羽

毛球比賽，至 4 月 14 日始回金門，渠已遺忘該 8 萬元之事。後來陸續有人請款，渠稱遂以該 8 萬元支付。此有李○○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在案。

- 6、又查吳○○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93 年 4 月後還有無對李○○提起此事？(吳○○答)：有，但有減少次數，因為我業務太忙了。」、「我自認我兢兢業業，但就有疏失部分(未在李○○離職前去要這筆款)我感到很抱歉，願意檢討」，渠另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16 日審判筆錄略以：「(審判長)：在他離職之後有無再打電話問被告(證人吳○○)：沒有」。另金門服務處主任邱○○於本院 101 年 8 月 9 日詢問(筆錄)略以：「93.3.31 以後我不知道李○○沒有把錢交出來給吳○○的這件事，是到 94 年 3、4 月間才聽到。」
- 7、未查吳○○於 94 年 4 月間請時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林○○陪同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金門服務處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3 年 8 月 12 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簽辦林○○所欠 80,337 元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案，經該處主任批示請趙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於 94 年 5 月 6 日前查明資金流向。同年 5 月 6 日，吳○○之股長趙○○再次簽辦該案，並經該處主任邱○○於同年 5 月 9 日批示函請李○○回處協助調查。
- 8、李○○至金門服務處核對帳證後，於 94 年 5 月 13 日將 80,337 元交予林○○。因吳○○於 94 年 5 月 12 日發生車禍請假，至 6 月 20 日恢復上班，

林○○約在 94 年 7 月將款項交付吳○○。而吳○○嗣於 94 年 8 月 17 日將該 80,337 元繳庫。

- 9、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在李○○會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及吳○○要求交付分配款後，竟未立即辦理，復雖提領 8 萬元欲交付吳○○，卻遲未交付；吳○○雖曾多次洽請李○○交付該筆分配款，惟在李○○遲未交付下，竟未能報告所屬長官，採取有效作為，且於李○○離職後亦未追討，顯有失職。又金門服務處時任主任邱○○，明知李○○93 年 3 月 31 日開立 8 萬元支票係欲繳交稅款，卻未追蹤該筆款項之後續處理，迨至 94 年 3、4 月始知該等款項迄未繳庫，顯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未能及時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二)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滯納利息有誤，金門服務處遲未將納稅義務人溢繳部分退還，核有疏失：

- 1、查金門服務處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92 年 8 月 22 日分別函送 2 筆（87 年第 4 季及 88 年第 1 季）及 5 筆（88 年第 2 季至 89 年第 2 季）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予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久○汽車貨運行呂○○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劃撥繳納 81,005 元，並聲明其中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由於系爭營業稅於繫屬執中繳納，應免收執行費，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之人員蔡○○遂於扣除劃撥手續費 15 元後，分配餘額 80,990 元，開立 7 張繳款書，並經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於 92 年 12 月 9 日蓋妥收稅章。惟其所

開立之繳款書，「滯納利息核算迄日」為 92 年 12 月 5 日而非郵政劃撥日 92 年 10 月 23 日，致該 7 筆欠稅案之滯納利息核算有誤，高列 134 元。

2、次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接獲林○○轉交之 80,337 元，遂開立 7 張繳款書於 94 年 8 月 17 日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繳納。其「滯納利息核算迄日」雖為 92 年 12 月 9 日，與先前蔡○○所開立者不同，惟其滯納利息金額卻相同。

3、再查金門服務處於該筆 80,337 元分配款繳庫後，因久○汽車貨運行業已繳納所欠稅款，遂開立 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87 年第 4 季起至 89 年第 1 季等 6 份），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且該等支票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兌領，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係以 92 年 12 月 9 日為基準。

4、末查，本案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發現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之第 7 筆（即 89 年第 2 季）並未辦理退稅，遂開立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之退稅支票退還。惟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亦計至 92 年 12 月 9 日。嗣北區國稅局復於前揭 102 年 4 月 30 日復函本院表示，滯納利息之計算應以實際劃撥稅款日期為基準日，該行號欠稅案目前尚有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

5、綜上，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之滯納利息有誤，嗣金門服務處辦理分配款繳庫及退稅時，均未發現，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查明退還，核有疏失。

（三）金門服務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核有漏未銷案之情形，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按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後，已無欠稅，亦無再執行之必要，對於移送執行之案件應予銷案。查久

○汽車貨運行該等 7 筆欠稅案件，前 6 筆屬已繳清案件，原應註記銷案，惟依「欠稅註記調整檔異動紀錄」，雖有經辦人員吳○○於 93 年 7 月 28 日、29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0 日 4 次異動記錄，然未見銷案註記。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研判可能因當時行政執行處方成立不久，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不了解彼此之作業模式，致有漏未銷案之情形，亦可能承辦人員對新上線之系統不熟悉所致。惟金門服務處對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四)金門服務處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1、金門服務處股長趙○○簽辦 80,337 元下落不明案：

(1)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於 94 年 4 月間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3 年 8 月 12 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惟銀行人員不給，嗣在零用金管理人員林○○之陪同下，始取得該等資料。

(2)次查吳○○於 94 年 4 月 27 日簽請核示有關林○○所欠營業稅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帳戶後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應如何辦理，案經該處時任主任邱○○批示請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前查明資金流向及同仁若有違法缺失，依相關規定辦理。

(3)嗣 94 年 5 月 6 日金門服務處趙股長○○自擬簽請核示有關前揭強制執行清償（拍賣）分配

款 80,337 元下落不明一案，並經吳○○蓋章後，送經該處主任於 94 年 5 月 9 日批示函文李○○回處協助調查。核其簽文，數字之寫法與一般用法並不相同，簽辦人員竟將數字分節點「，」寫成「、」，例如「543,648 元」寫成「543、648 元」，又簽文內所載帳戶之收入金額「543,648 元」，經核與零用金專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之「549,230 元」不符，亦與含期初金額 8,600 元之「557,830 元」不符。

2、吳○○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林○○欠稅案所屬管理代號乙案：

查吳○○收到林○○所轉交之 80,337 元後，因查無 87 年 10 月至 89 年 6 月間林○○欠稅案之檔案，遂於 94 年 7 月 28 日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俾利開立繳款書一併送銀行繳納入庫，案經稅務員陳○○於同日會辦略以：「…該欠營業稅業已 92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負責人、地址時已繳清。」嗣該處主任邱○○於 94 年 8 月 1 日上午批示「是否重複繳納請再查明」後，該處稅務員陳○○再簽以「（一）業經翔實查對，本案金門地方法院參與分配款與變更登記催欠繳款日，同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實屬巧合。然而銷號日期 93.1.8，以催欠 7 期繳款書完成銷號。以致參與金門地方法院分配款無法銷號。二、經查上揭所欠營業稅計 7 筆，均於 92 年 12 月 9 日繳清，業已 93.1.8 銷號完成。」惟久○汽車貨運行之欠稅案，係於 92 年 10 月 23 日經劃撥繳清，且前 6 筆欠稅案係於 93 年 1 月 8 日完成銷號，至第 7 筆係於 93 年 6 月 10 日始強制銷號，是以陳○○所稱「上揭所欠營業稅計 7

筆，均於 92 年 12 月 9 日繳清，業已 93.1.8 銷號完成」顯與事實不符。

- 3、綜上，金門服務處簽辦有關林○○欠稅案強制執行分配款下落不明一案及擬會請該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之簽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 (五)金門服務處誤判久○汽車貨運行溢繳稅款為留抵稅額，致未辦理退稅，核有欠當：

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溢繳本稅 243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鄭○○註記「(不退)」。又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陳○○註記「(留抵)」。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當時該行號已更改為使用發票之營利事業(大店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溢付稅額除外銷免稅或購置固定資產等得予退還外，餘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惟未考量該件溢繳金額係未使用發票期間(小店戶)所應繳納之稅款，致於 93、94 年間誤判列為留抵稅額，但未完成留抵作業，且未辦理現金退還。嗣經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加計利息開立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退還納稅義務人。顯見，該處核有誤判之失，又雖誤判列為留抵，惟卻未完成留抵作業，亦顯其作業之疏失，而有未當。

- (六)綜上，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又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款，經劃撥繳納及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後，有

重溢繳情事，惟該處遲未退還；另該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及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該處接連發生諸多疏誤，北區國稅局未能及時糾正，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馬秀如、周陽山、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1 日